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届会议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奥地利）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2004年5月31日第92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加纳、希腊、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和乌干达。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4年6月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奥地利）为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2004年6月1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74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出席大会的下列四个国家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吉布提、黎巴嫩、索马里和乌拉圭。

6.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秘书处还收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送交的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

8.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4 年 6 月 1 日备忘录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10. 截至 2004 年 6 月 3 日，出席大会的下列 10 个国家以传真方式，或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递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亚美尼亚、冰岛、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帕劳、汤加和图瓦卢。

11. 2004 年 6 月 3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另一次会议，研究本报告第 10 段所述的全权证书。主席提议，委员会也接受管理局的那些成员提交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有关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

12.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本报告第 11 段所提及的提议。

13.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第 15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项提议。

14. 根据以上所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